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13
15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
提出的报告

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维先生、埃德先生、
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儒瓦内先生和魏斯布罗特先生：

决议草案

1997/...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第 13 条)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已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尤其是第 12 条)所载的原则，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22 号决议，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被列入
委员会通过公开程序予以审议的国家之列(E/CN.4/Sub.2/1997/33,附件)，

对关于该国境内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的持续和一致的指控表示关切，尤其是据说许多人被关在行政拘留营，并据说人们受到严厉限制，这些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关于人人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返回本国的权利，

对几乎无法获得资料或访问该国来证实关于该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指控是否属实以及了解现行法律及其实施状况表示严重关切，

遗憾的是，在此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拖了近十年仍未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首份定期报告。

注意到强加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孤立状态致使国际社会对该国人民的悲剧命运反应冷漠，

1. 立即请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确保充分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关于人人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返回本国的权利；

2. 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履行义务，迅速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首份定期报告，并与联合国设立的各种程序和机构进行合作，以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

3. 请求国际社会更为重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协助该国人权摆脱长期的孤立状态；

4. 还请求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援助，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战胜目前的饥荒和由此造成的痛苦。

-- -- -- -- --